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8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黎文德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08-006

---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8026號等6件執行事件新聞稿

有關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8年8月1日新北市板橋區大觀社

區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債權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持民事確定判決等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58026號等6件執行事件，對於無權占用債權人所有坐落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4地號等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42巷、64巷等58間建物實施強制執行，本院前於106年12月6日進行現場聯合履勘，因住戶自救會及相關公民團體在現場抗議，乃於協調後暫緩相關程序，然持續要求債權人就榮民、榮眷或生活困難的住戶提出各項安置方案，以保障弱勢住戶的權益，經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，本院遂依法核定108年3月18日進行強制執行拆除作業，惟執行期日前因債權人以執行當事人雙方願再協商而具狀延緩執行，延緩期間已達成協議，債務人多數願意搬離現場並將地上建物點交予債權人，本院即定108年8月1日上午進行最後階段執行拆除作業，在此特別感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板橋地政事務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等單位全力配合，今日現場執行過程順利、平和，本件執行程序圓滿終結。